

浙江科技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通知)

教发中心〔2022〕13号

关于公布首批教师发展分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

根据《关于开展首批教师发展分中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二级学院申报、教发中心审核并公示，艺术设计与服务学院、人文学院、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中德学院等五个学院申报（或联合申报）的分中心立项为学校首批教师发展分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 二级学院 | 分中心名称 | 分中心负责人 |
|------------|------------|--------|
| 艺术设计与服务学院 | 设计+教师发展分中心 | 宋眉 |
| 人文学院 | 博雅教师发展分中心 | 凌喆 |
| 理学院 | 赛思教师发展分中心 | 云本胜 |
| 外国语学院、中德学院 | 外语教师发展分中心 | 王旭莲、黄扬 |

请首批立项的教师发展分中心根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做好本部门或本学科的教师发展工作。

浙江科技学院
教师发展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教师发展中心